

2022 年文学院专业测试选拔实施方案

津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师大政发(2017)115号)的
有关精神和本学期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文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

三、考核方式及录取

1. 考核成绩构成

考核成绩由笔试考核成绩和面试考核成绩两部分组成，总分200分。

其中笔试考核成绩满分100分，面试考核成绩满分100分。

2. 笔试组织与科目

笔试由学院组织进行，具体安排详见学校通知。考试科目为语言文学基础，考试内容采用现场命题作文的形式，注重考察学

生语言文学知识和写作能力。

3. 面试考核

面试工作由转专业测试选拔工作小组组织进行。面试时注重考察学生学习汉语言文学或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的能力和特长。

4. 学院按照接收计划和最终考核成绩确定拟录取人选，并按学校相关工作安排上报教务处。

5. 关于平转和降转，我院将根据专业特点、教学资源状况、学生测试成绩，结合学生的个人意愿，经学院教学工作分委员会讨论后最终确定学生平转或降转。